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8—51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保盈科（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概述

2017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资本”）与西藏中平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平信”）联合发起设立城市发展核心基金（即中保盈科（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中洲资本向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000 万元。基金已于 2017 年完成工商登记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码：SX2638）。

现为满足基金投资需要，进一步提升基金投资协同及规模效应，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增加人民币 150,000 万元，实缴出资缴付进展将视项目投资进展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向基金增资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前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 1、基金投资范围：房地产项目及与房地产行业相关的股权投资、并购投资等投资机会。
- 2、基金名称：中保盈科（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 4、基金管理人：西藏中平信。
- 5、基金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中平信。
- 6、基金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
- 7、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0,010 万元。
- 8、基金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LP)	250,000	99.996%
2	西藏中平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GP)	10	0.004%

9、基金期限：基金经营存续期限为永久经营。普通合伙人存续期限和基金经营存续期限一致。有限合伙人存续期限为7年，自有限合伙人首期资金实缴出资缴付到位之日起算，有限合伙人存续期届满7年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予以延期，每次1年。

10、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投资事项进行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有限合伙人委派1名。基金重大投资决策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为通过，基金其他投资决策事项经1/2以上委员同意即可通过。

11、基金合伙人会议：除须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的事项外，基金的其他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由合伙人会议进行审议，基金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为通过。

12、基金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投资本金回收及利润分配、投资项目股权转让、投资项目非现金资产处置、投资项目清算等。

三、本次增资后，基金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1、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0,010万元。

2、基金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LP)	400,000	99.9975%
2	西藏中平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GP)	10	0.0025%

除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增加及认缴比例变动外，基金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改变，基金合伙协议其他核心条款未进行修订。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洲资本向投资基金增资,主要目的是为了整合合作方的专业力量与资源优势,通过专业管理和市场化运作,增强公司投资与管理的能力,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

本次设立基金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各方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 1、存在投资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成功设立投资基金的风险。
- 2、存在投资基金投资的项目在投资实施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市场准入限制、股权转让限制等因素,导致无法收购的风险。
- 3、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风险以及投资基金因管理风险导致不能按期退出的风险等。
- 4、存在投资基金因正常投资事宜发生亏损,且亏损金额大于合伙人实际出资部分,由普通合伙人共同承担该部分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严格风险管控,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五、相关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增资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后续信息披露

后续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